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真:(04)22246246

承 辦 人: 盈股書記官 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27

發文日期:

中蓋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盈 114 偵 38881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016298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8881 號被告陳藝文涉嫌詐

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陳藝文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第 114

年 11 月 07 日

中

盈股書記官林建宏